

亞洲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補助要點

96.05.09 九十五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亞洲大學為鼓勵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凝聚對學校之向心力，並減輕其子女教育費之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係指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約聘僱行政助理之子女。如夫妻同為本校教職員工，則以一人申請為限。
- 三、請領人應以在職期間子女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
- 四、本項學雜費補助如下：
 - (一)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士班、碩士班），每學期補助學雜費 20%。
 - (二) 就讀本校進修部（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補助學分費 20%。
- 五、本項學雜費補助之申請，依本校各學籍所規定之法定修業年限為準，延畢、重修、退學或休學者不得重複請領。
- 六、已在本校申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覆申請本項補助金。
- 七、本項學雜費補助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